# 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 的日期
陳敏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 日常業務運營 及管理	2011年10月	2019年7月
胡曉東先生	51歲	聯合創始人、 總裁兼執行 董事	以研發為重心的 整體戰略規劃	2011年10月	2019年10月
姚磊文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2018年8月	2019年10月
顏惠萍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奉瑋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王靜波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 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4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陳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及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分別任職於上海盈道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易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IT運營經理,及自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車盟(中國)網絡有限公司。陳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亦擔任惠普公司軟件工程師,及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質量分析專員。陳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數據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汽車服務市場及業務數據分析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曉東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以本集團業務的研發方面為重心之整體戰略規劃。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擔任多個工程領導職位。自2009年至2011年,胡先生任職於上海乃嘉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業務及系統分析。胡先生亦於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上海易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此前,自2006年至2007年,其在車盟(中國)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自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為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程序員,及自2000年至2001年為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程師兼電子商務顧問。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完成了通信與信息系統研究生課程。

###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姚先生目前為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其自2022年8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4)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加入騰訊前,自2010年10

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邁瑞生物醫療電子的投資總監,及自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擔任 德意志銀行的投資經理。

姚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7月獲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先生應對與騰訊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颜惠萍女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顏女士目前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中通快遞**」,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7)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ZTO)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通快遞的財務副總裁。顏女士自2017年3月至11月於Neoglory Holdings Group Co. Ltd.擔任負責財務事宜的高級副總裁。此前,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顏女士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ABA)上市的公司)的物流板塊)首席財務官。顏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MIN,於2016年4月退市)的財務及戰略高級副總裁及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此前,自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顏女士於通用電氣公司擔任企業和運營財務管理多個重要職位並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顏女士通過在通用電氣公司、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通快遞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及語言學,及於1991年8月獲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1994年起,顏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獲得特許國際管理會計師職稱(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奉瑋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9年11月起,奉先生擔任蔚來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IO)、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6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IO)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蔚來集團前,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奉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汽車行業首席分析師。此前,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奉先生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上市的公司)的行業分析師。奉先生的履歷亦包括於采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逾五年(自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其曾擔任該公司的市場分析經理。奉先生通過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蔚來集團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與中國清華大學聯合頒授的汽車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奉先生於若干投資者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蔚來集團(「NIO」)提起的待決證券集體訴訟(標題為Saye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252/Bohonok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666(「SDNY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其身份為NIO的首席財務官。該訴訟(於2023年2月28日修訂)指控NIO於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就NIO對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原告就因該等失實陳述或遺漏而蒙受的指控損失尋求金錢賠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尚未確定。SDNY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NIO請求駁回訴訟的動議作出裁決,且奉先生尚未於SDNY訴訟獲送達。

根據現有資料及聯席保薦人在聯席保薦人的顧問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法院文件及由蔚來集團刊發的有關美國集體訴訟(「**蔚來集體訴訟**」)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對奉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3)審閱奉先生於盡職調查訪談過程中作出的陳述;及(4)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以瞭解: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蔚來集體訴訟不會對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產生任何影響;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有關奉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的意見,惟以奉先生最終不會因任何涉及其誠信、能力及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相關的原因而對蔚來集體訴訟承擔個人責任為前提。

**王靜波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Agor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PI))的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5月起,王先生亦擔任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ATRenew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RE)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曾擔任趣頭條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前,自2009年至2014年,王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王先生通過在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趣頭條公司及Agora, Inc.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王先生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3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在針對趣頭條公司的持續證券集體訴訟(「訴訟」)中,王先生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提起。王先生以其趣頭條公司當時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的身份,被列為被告之一。該集體訴訟指稱與趣頭條公司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19年4月進行的後續股權發售有關的發售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尚在初步階段,而趣頭條已提交撤銷該訴訟之動議,理由是原告並無提出有力之事實指控,該等動議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於2023年8月悉數批准。該訴訟尚未獲得最終司法裁決。

根據現有資料及聯席保薦人在聯席保薦人顧問的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法院文件及由趣頭條公司刊發的有關美國集體訴訟(「趣頭條集體訴訟」)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對王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3)審閱王先生於盡職調查期間作出的陳述,及(4)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董事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條及3.09條,趣頭條集體訴訟不會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造成影響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上述關於王先生擔任董事適合性的意見,惟以王先生最終不會因任何 涉及其誠信、能力及董事適合性相關的原因而對趣頭條集體訴訟承擔個人責任為前提。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齢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陳敏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 日常業務運營及 管理	2011年10月
胡曉東先生	51歲	聯合創始人、 總裁兼執行董事	以研發為重心的 整體戰略規劃	2011年10月
朱炎先生	41歲	聯合創始人	管理業務創新中心	2012年2月
王玲潔女士	39歲	高級副總裁	管理人力資源部及 線下業務開發部	2019年9月
張志嵩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	管理財務部及 投資者關係中心	2021年7月

陳敏先生,4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陳 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分節。

**胡曉東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分節。

朱炎先生,4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制定新業務拓展策略。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朱先生擔任上海隆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前,朱 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於玫琳凱(中國)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商業分析師。

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亦於2016年3月獲得 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王玲潔女士**,39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及線下業務開發部。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美團(股份代號:3690)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王女士為上海享紛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監事。此前,王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盛大計算機(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此前,王女士自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曾為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得瑞典林雪平大學 語言與文化專業藝術碩士學位。

張志嵩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投資者關係中心。

張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為本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8年至2021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自2015年至2018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4年至2015年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td.的經理。彼自2008年至2014年為德意志銀行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英國卡斯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陳哲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中心主管,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

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此前,陳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的綜合聯屬實體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部高級助理及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此前,陳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萬達集團,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華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忠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副總監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管理與企業管治

### 董事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額惠萍女士、奉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且顏惠萍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

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惠萍 女士、王靜波先生及陳敏先生,且顏惠萍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靜波先生、奉瑋先生及胡曉東先生,且王靜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奉瑋先生、顏惠萍女士及王靜波先生, 其中奉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 「一董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施;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 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披露其就上文(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

括惟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 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 事官;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 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的瞭解。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 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陳敏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確保本集團一致的領導,更有效及高效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

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 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 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給董事會以獲得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 我們將在上市後的12個月內維持董事會當前的性別比例。我們的目標是到2025年12月31日, 董事會女性成員佔比至少達至30%。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所有 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 定,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旨在於上市後維持女性 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 性員工,旨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 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所建議的最佳實踐,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 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 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0名、1名、1名及1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報酬或應付予其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 競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技術及/或汽車服務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 由於該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作

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其他事宜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 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 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所持本公司股權外,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成員有關聯。